

辽宁省司法厅

辽司函提字〔2026〕81号

签发人：聂新鑫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关于重新制订我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建议 (第1450247号)的答复

王方皓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重新制订我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建议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省级律师协会制定统一律师服务费标准问题

您在建议中提到，目前我省律师行业实际缺乏公开的行业收费指导标准，希望省律师协会重新制定切实可行、科学合理的收费指导标准。对此，我厅进行了认真研究。根据2021年12月28

日司法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1〕87号）有关规定，省级律师协会不得直接制定统一的律师服务费标准。同时，按照《辽宁省定价目录》（辽发改价格〔2025〕729号）以及律师服务收费市场化改革的有关安排，律师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不属于政府定价事项。因此，由省级律师协会重新制定全省统一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，在现行政策框架下存在一定难度。但您所反映的律师收费缺乏权威参照、低价竞争等问题，我们高度重视，并将通过其他方式积极加以解决。

二、完善律师服务收费相关行业管理制度

虽然省级律师协会不能直接制定统一的收费指导标准，但我们并没有停止推动这项工作的步伐。按照司发通〔2021〕87号文件“提高律师服务收费公开化程度”的要求，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费标准，应当每年向所在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（县）律师协会备案，备案后一年内原则上不得变更，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将备案的收费标准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据此，我厅正在积极指导省律师协会，研究制定《辽宁省律师事务所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》和《辽宁省律师事务所服务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》，推动全省律师事务所科学合理制定本所收费标准并依法备案，从制度层面规范收费行为。同时，积极探索建立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公示查询平台，为人民群众选择律师服务提供

参考，也为行业竞争提供合理的比对参照。

三、加强对律师服务收费的监管，遏制低价恶性竞争

您在建议中提到低价恶性竞争的问题，我们高度关注。根据司发通〔2021〕87号文件关于加强收费监管的要求，我厅将采取以下措施：**一是**会考虑同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，将律师服务收费纳入常态化监管，将收费合规情况作为律所和律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**二是**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、年度考核、专项检查等方式，重点检查律师事务所是否按规定进行收费备案、公示收费标准、签订书面合同、明码标价及风险代理合规性等情况。**三是**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健全投诉联动处置机制。对价格欺诈、超标准收费等行为，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；对私自收费、违规风险代理以及明显低于合理成本进行不正当竞争等问题，由司法行政部门及律师协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。

四、协同推进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工作

为进一步推动上述各项措施落地见效，持续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，我厅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**一是**加快推进律师事务所服务费标准备案制度落地，力争年内完成《辽宁省律师事务所服务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》的制定及出台工作，同步开发配套的备案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全流程线上备案管理。**二是在**备案制度基础上，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的动态监测分析，及时掌握行业收费水平变化情况，有效防范和遏制低价恶性竞争。**三是**

持续加强律师服务收费监管力度，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，不断健全律师行业服务收费管理制度，推动我省律师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省律师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希望您继续关注并支持我省律师行业的发展，多提宝贵意见。

联 系 人：齐雪卉

联系电话：024-31966062

辽宁省司法厅
2026年5月25日

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省政府办公厅